4-3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4.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8.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9.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0.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

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3.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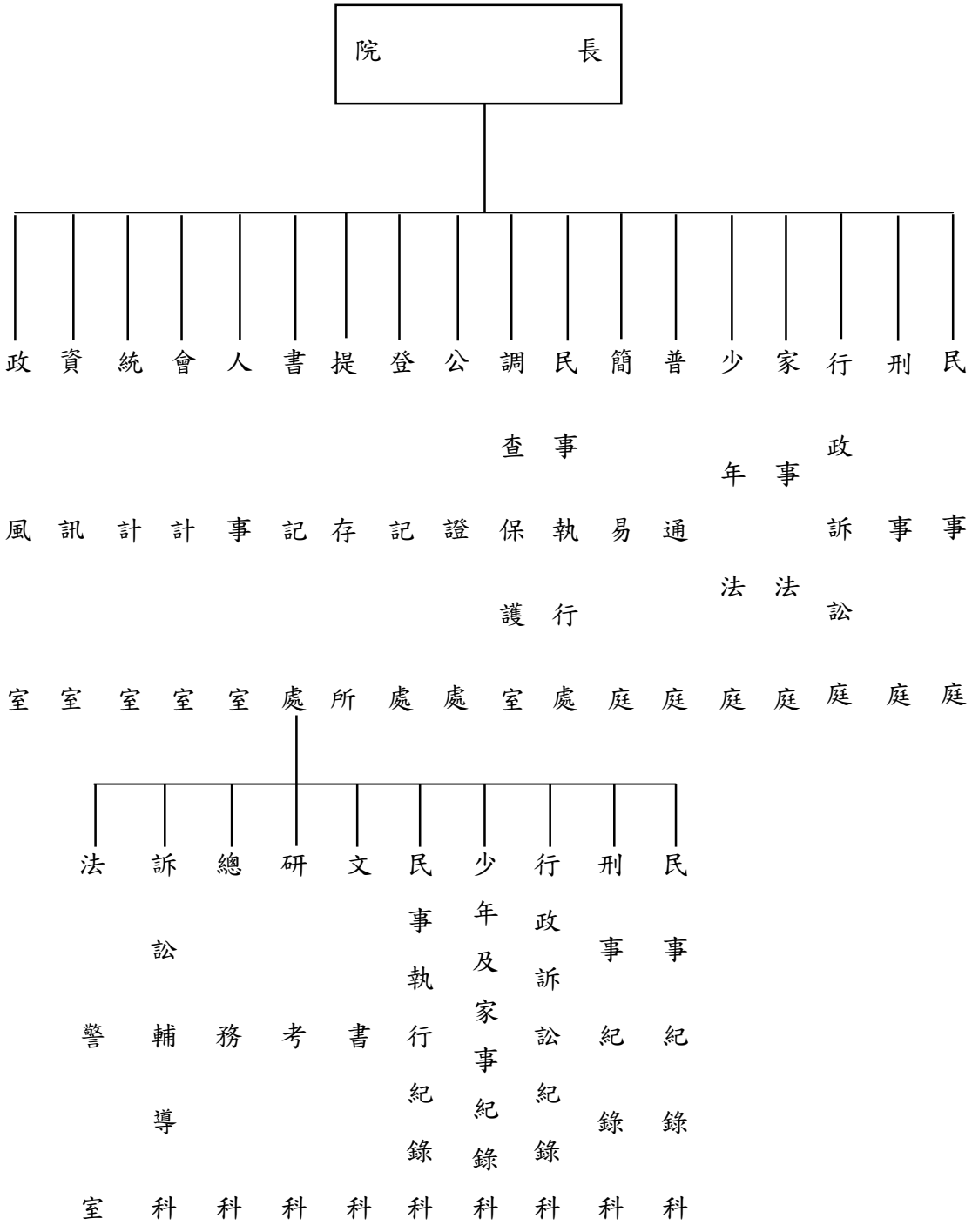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6.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62	16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37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警	25	25	0	
工友	8	8	0	
技工	1	1	0	
駕駛	13	13	0	
聘用	27	26	1	
約僱	1	1	0	
合計	237	235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妥適辦理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民事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調解委員調處能力，提升調解成立率。

3、刑事審判方面，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積極推動審理集中化及嚴謹證據法則，強

化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功能。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5、少年與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方面，成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室，善用婦幼保護機構，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處分。

6、召開庭務會議，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7、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8、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9、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措施，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四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受理民眾陳情，及上級交查、訪查案件，以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五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2,500件。
	二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2,500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500件。
	四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五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六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七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25件。
	八	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2,800件。
	九	審理少年事件。	(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100件。
	十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一)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800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270件及提存事件435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6.7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4.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5.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7.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 8.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3,202 件，刑事案件業務 9,607 件，民事執行業務 22,068 件，少年事件 1,115 件，家事事件 2,91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8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87 人，公證事件 421 件，提存事件 453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3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11.已如期完成法庭錄音設備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已照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為汰購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影印機，因原編「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62,000 元支應。	1.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主預政字第 1070019720 號函同意備案。 2.申請動支數 16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6.1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4.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5.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6.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7.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136 件，刑事案件業務 4,282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105 件，少年事件 529 件，家事事件 1,40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1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 11.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冷氣機等設備。	輔導業務 396 人，公證事件 87 件，提存事件 203 件，行政訴訟業務 6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公務機車已完成汰購，其餘未達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4,274	53,847	53,142	42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650	565	-90	
				04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60	650	565	-90	
				0405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0	640	541	-90	
				0405610201					
			1	沒入金	550	640	541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10300					
		3		賠償收入	-	-	23	-	
				0405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006	49,978	47,868	-972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006	49,978	47,868	-972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8,510	49,326	47,382	-816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45,120	46,976	44,034	-1,8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90	2,080	2,787	7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3	公證費	550	230	515	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0	40	4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6	652	486	-156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6	652	486	-1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	28	78	0	
				0705610000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	28	78	0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680	3,191	4,632	1,489	
				1205610000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80	3,191	4,632	1,489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4,680	3,191	4,632	1,489	
				1205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680	3,191	4,630	1,4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2,749	302,489	10,260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12,749	302,489	10,260	
				3405610100				
		1		一般行政	275,978	266,253	9,725	1.本年度預算數275,978千元，包括人事費252,608千元，業務費23,238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2,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1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簡易庭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3,575千元。
				3405611000				
		2		審判業務	34,849	33,560	1,289	1.本年度預算數34,849千元，包括業務費32,382千元，設備及投資2,4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91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7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21千元。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7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0	2,514	-754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2,514	-7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經費1,76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2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1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0405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04056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04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0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0	
				0405610201		
			1	沒入金	5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家事事件、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120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20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5,120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45,12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0,000千元。 2.執行費15,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90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90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790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700千元。 2.提存費9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50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0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50	
				0505610203		
			3	公證費	5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05056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0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05056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6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6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6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55千元。 2.光碟費26千元。 3.書報費15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610000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610000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8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680	
				1205610000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80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4,680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68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300千元。 2.少年教養費150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20千元。 4.宿舍管理費7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5,97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2,6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6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667千元，係職員162人、法警25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080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5,026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4,14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881千元。 5.其他給與3,588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48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68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03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925千元。 (3)值班費7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24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47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7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705千元。 8.保險15,14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6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3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60千元。
1000 人事費	252,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1030 獎金	35,026		
1035 其他給與	3,5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45		
1055 保險	15,1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516千元，包括： (1)水電費4,37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31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061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電動車電池租金。
2000 業務費	8,516		
2006 水電費	4,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49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5,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249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4)保險費49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5)物品1,24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6)一般事務費47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3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3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2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7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0		
2027 保險費	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5,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04		。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3.資訊服務費2,65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80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5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44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29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7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50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5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0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507千元，係花蓮簡易法庭屋頂防水防漏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6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2081 運費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5,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2.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849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2.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5.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6.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7.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9.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5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執行業務22,5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00件，家事事件業務2,8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800人，公證事件270件，提存事件435件，行政訴訟業務1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9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9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報酬671千元。 3.物品2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71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0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95		
2009 通訊費	2,9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		
2051 物品	2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		
2072 國內旅費	71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939	刑事庭、刑事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472	錄科、總務科	1.業務費11,4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27		(1)通訊費2,12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50千元。
2051 物品	21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65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67		<3>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3)物品21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0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項書表等印製費23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6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6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1		1.通訊費3,5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1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1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物品2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97		3.一般事務費1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9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851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51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851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8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20千元。 (2)少年事件鑑定費92千元。 (3)調解報酬400千元。 3.物品4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31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1千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2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631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983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5千元。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3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70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243千元。 4.物品50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983		
2009 通訊費	170		
2027 保險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2051 物品	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		
2057 給養費	3,322		
2072 國內旅費	26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1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2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6.給養費3,32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千元。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55		
2009 通訊費	3		
2051 物品	1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100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5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00 業務費	985		
2009 通訊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50		。 3.物品1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60

計畫內容：
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985千元、觀護車1輛635千元及公務機車2輛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7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5,978	34,849	1,760	162		312,749
1000 人事費	252,608	-	-	-		252,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67	-	-	-		143,6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80	-	-	-		16,0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	-	-		9,180
1030 獎金	35,026	-	-	-		35,026
1035 其他給與	3,588	-	-	-		3,5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82	-	-	-		15,6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45	-	-	-		14,245
1055 保險	15,140	-	-	-		15,140
2000 業務費	23,238	32,382	-	-		55,62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374	-	-	-		4,374
2009 通訊費	31	11,083	-	-		11,114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0	-	-	-		2,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501	24	-	-		5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9,161	-	-		9,518
2051 物品	3,053	1,345	-	-		4,3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0	3,237	-	-		7,007
2057 給養費	-	3,322	-	-		3,3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44	-	-	-		5,6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0	-	-	-		6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	-	-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4,210	-	-		4,687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67	1,760	-		4,22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60	-		1,7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67	-	-		2,467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162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		162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2,608	55,620	132	-
				司法支出	252,608	55,620	132	-
		1		一般行政	252,608	23,238	132	-
		2		審判業務	-	32,38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08,522	-	4,227	-	-	4,227	312,749
162	308,522	-	4,227	-	-	4,227	312,749
-	275,978	-	-	-	-	-	275,978
-	32,382	-	2,467	-	-	2,467	34,849
-	-	-	1,760	-	-	1,760	1,760
-	-	-	1,760	-	-	1,760	1,760
162	162	-	-	-	-	-	162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60	-	2,467	-	-	-	4,227
1,760	-	2,467	-	-	-	4,227
-	-	2,467	-	-	-	2,467
1,760	-	-	-	-	-	1,760
1,760	-	-	-	-	-	1,7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6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六、獎金	35,026	
七、其他給與	3,588	
八、加班值班費	15,6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45	
十一、保險	15,1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52,608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2	161	-	-	25	25	-	-	8	8	1	1	13	13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62	161	-	-	25	25	-	-	8	8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	26	1	1	-	-	237	235	236,926	230,804	6,122	
27	26	1	1	-	-	237	235	236,926	230,804	6,12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620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1,794	1,668	29.00	48	48	18	5531-TP。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5.90	59	48	35	WF-346。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5.90	62	48	13	900-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5.90	62	24	13	317-W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624	29.00	18	6	4	XF6-067、XF6-070(預計109.07購置電動車)、XF6-071(預計109.07購置電動車)、XF6-0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29.00	9	2	1	537-K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9	124	312	29.00	9	2	1	118-NE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312	29.00	9	2	1	MBC-1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8	124	312	29.00	9	2	1	MPW-5785。
1	電動機車	0	108.06	0	0	0.00	0	2	1	EMZ-5001。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29.00	51	8	13	AUB-7305。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752	29.00	51	48	17	5478-NZ。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29.00	51	24	17	ATF-3790。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29.00	51	24	17	ATF-3791。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752	29.00	51	48	8	2963-B5。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752	29.00	51	32	8	AGX-2982。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9.00	51	24	8	ASJ-0681。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9.00	51	8	8	AUB-2819。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9.00	51	8	8	AUB-2821。
1	觀護車	4	98.06	1,794	1,752	29.00	51	8	17	5530-TP。(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4萬441公里)。
1	登山勘驗車	4	87.12	3,960	1,752	29.00	51	8	12	U6-3489。(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9年度已屆滿15年)
	合　　計				29,892		845	426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27 人	合計:	2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838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29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2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25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13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838
	-	-	-	-	6,698.89	-	-	299
	-	-	-	-	308.01	-	-	13
	-	-	-	-	456.33	-	-	27
	-	-	-	-	5,934.55	-	-	259
	-	-	-	-	-	-	-	-
	-	-	-	-	28,300.91	-	-	1,137

臺灣花蓮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2,295	46,09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2,295	46,09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2	-	-	308,522
-	132	-	-	308,522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7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76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67	-	4,227	312,749
-	2,467	-	4,227	312,7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